



藥物成分	劑型	櫃號
Tropicamide	眼用藥	
版本：TPE202309／檔號：2023-455		

☞ 藥品商品名及含量

第一項商品未決標

舊商品：(暫)必康眼藥水 0.5% Picon Eye Drop 0.5%,5 ml (Tropicamide)

☞ 藥品作用

本藥有散瞳及麻痺睫狀肌的作用，主要用於眼睛檢查、手術前散瞳、假性近視治療及視力檢查時使用。。

☞ 使用方式

1. 將雙手徹底洗淨並將眼睛周圍的分泌物清乾淨，使用前請先搖晃，打開眼藥水瓶蓋，檢查藥瓶滴嘴，確定沒有破裂或缺口，任何時候滴嘴的尖端均不得碰觸到物品或眼睛。
2. 仰頭或躺下，將食指放置於眼睛下方並輕拉下眼瞼，使眼球與眼瞼之間形成凹溝，另一手持藥瓶，滴嘴向下，將藥水滴入眼睛凹溝中，輕閉雙眼。用食指輕按下眼瞼與鼻交接處 1 分鐘，使藥水留在眼內，勿眨眼。隨即旋緊瓶蓋，拭去流出眼睛的藥水。

☞ 不良反應

散瞳(瞳孔擴大)、視力模糊、畏光、輕微的眼睛灼熱、紅、癢、眼瞼腫、口乾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肌肉痙攣等，若症狀持續且嚴重時請告知醫師。

☞ 注意事項

1. 對本藥之任何成份過敏者須告知醫師。
2. 若正使用某些藥物尤其是眼藥，使用本藥前應先告知醫師。
3. 若需要使用多種眼藥水，兩種藥水使用間隔至少為 5 分鐘。同時使用澄清眼藥水與懸浮液時，先點澄清眼藥水再點懸浮液；若眼藥水併用眼藥膏，先點眼藥水再點眼藥膏，使用間隔至少為 10 分鐘。

4. 點藥前需取出隱形眼鏡，點藥後除非醫師有特別指示，否則至少要隔 15 分鐘再戴上。
5. 若有光敏感(畏光)現象，可戴太陽眼鏡改善。
6. 本類眼藥水會誘發眼壓上升，所以青光眼或高眼壓的病人應謹慎使用。
7. 眼底檢查後須注意：點眼後因瞳孔擴大，視力變為模糊，此現象尚未恢復前，須避免駕駛或操作機械。
8. 如果忘記點藥應盡快補上，然後照原來的劑量間隔點藥。若接近下一次點藥時才想起上一劑，則跳過該劑，而按正常劑量與間隔點藥，勿多補一個劑量。
9. 若出現心跳變快或不規則、胸悶、呼吸困難、蕁麻疹、暈眩、喉嚨痛、嚴重的眼睛刺痛或紅腫、視力持續模糊，請立即停藥並盡快就醫。